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4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360906	803,686,622.64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332601	0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50600	0
合计			803,686,622.64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作为乙方，海通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08吨特色原料药及2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墙进、李敬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一，扬州奥锐特作为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分别作为乙方，海通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分别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300KG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墙进、李敬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建设银行	1,50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3
2	中国建设银行	1,50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3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0.95%-2.40%	1.29-3.25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0.95%-2.50%	3.63-9.55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500万元	1,5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8月7日	2024年8月7日
产品期限	33天	93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40%	0.95%-2.5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593,730.17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118,038,483.69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9,555,246.48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301.19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49	0
5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9.82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8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11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12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13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14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17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21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22	结构性存款	1,500	0	0	1,500
23	结构性存款	1,500	0	0	1,500
合计		81,600	66,600	302.91	15,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5,0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8月7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3.2060万股

● 首次授予授予登记人数：94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授予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2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493.8780万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83.206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人数：首次授予人数为97人，实际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94人，包含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45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6720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变更为94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93.8780万股调整为483.2060万股。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约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沈进焕	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21.6000	3.76%	0.04%
2	吕光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6000	3.76%	0.04%
3	张纪男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1.6000	3.76%	0.04%
4	华小玲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0000	2.09%	0.02%
5	陈映旭	董事会秘书	12.0000	2.09%	0.02%
6	朱晨光	副总经理	9.6000	1.67%	0.02%
董事、高管小计			98.4000	17.12%	0.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88人）			384.8060	66.95%	0.74%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共94人）			483.2060	84.07%	0.92%

注：

1、上表中"本激励计划总量"是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的授予总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8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7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公司实际收到9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26,334,727.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832,0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502,667.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3.2060万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22,500,000股增加至527,332,06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0	71.77%	+4,832,060	379,832,060	72.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500,000	28.23%	0	147,500,000	27.97%
合计	522,500,000	100.00%	+4,832,060	527,332,06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3.2060万股，各年度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290.40	620.32	1,107.02	429.45	133.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拟与马来西亚当地公司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在马来西亚新山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Suntone (Malaysia) Technology Sdn Bhd（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从事家用电器整机研发、制造、销售（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拟设立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林吉特（折算人民币约1,6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510万林吉特（折算人民币约8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拟以货币出资490万林吉特（折算人民币约7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为便于本次投资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以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春光国际公司）或其他境外子公司作为本次出资的路径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577,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陈凯先生、独立董事杨晋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347,020	99.7538	205,860	0.2200	24,560	0.02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2,278,920	90.8175	205,860	8.2038	24,560	0.97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目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其中直接持有630万股，间接持有295.26万股；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陈凯先生所持股份已无质押。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1%。本次解除质押后，除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因解除股份质押手续还在办理中，仍有股份质押外，其余实际控制人已无公司股份质押。截至目前，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万股，占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3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7日
持股数量	925.26万股
持股比例	6.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2024年2月22日，陈弘旋先生将其持有的27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为陈凯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第三方质押担保，并签订了《场外股票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至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且质押登记注销之日止。2024年8月7日陈凯先生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经按期赎回并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目前陈弘旋先生的上述场外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已在办理当中，后续若办理完成则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陈凯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1%。本次解除质押后，除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还存在公司股票质押外，其余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无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2.31%	-	-
张春霞	210	0	210	1.54%	-	-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78%	-	-
陈弘旋	420	0	420	3.08%	270	1.98%
合计	2100	6595.26	8695.26	63.71%	270	1.98%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提供的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3.87%。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优势，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爱众新能源提供的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24年8月9日到期），期限1年，年利率为3.87%。

2024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